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8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王治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总裁王治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王治伟先生递交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王治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王平卫先生为父子关系,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王治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治伟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王治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平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3%股份,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2.98%的股份,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6日减持公司股份47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号)。除该事项外,王平卫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涉及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具体增持数量以增持完成时的实际股份数量为准。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七)相关承诺:王治伟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王治伟先生签署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6年11月3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亚厦控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亚厦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22,000,000	5.01%	1.64%	否	否	2026/11/3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计		22,000,000	5.01%	1.6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02,500,000	324,500,000	73.90%	24.22%	0.00	0.00%	0.00	0.00%
张合韶	169,016,596	12.61%	74,000,000	74,000,000	43.78%	5.52%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10,500,000	10,500,000	11.63%	0.78%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6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95	53.02%	387,000,000	409,000,000	57.58%	30.52%	0.00	0.00%	9,000,037	2.99%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11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1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6666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何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3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666,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89%。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244,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50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7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2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8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3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86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6.08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42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8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部分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510,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1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0%;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7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1%;反对1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7%;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3%。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482,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9%;反对1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3%;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2%;反对1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8%;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0%。

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伍波先生、刘承革先生、窦春翔先生、姚艳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李伍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531,9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4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28,29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11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李伍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选举刘承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539,6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5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35,9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601%。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刘承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选举窦春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533,7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30,12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23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窦春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选举姚艳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610,9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4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07,27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094%。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姚艳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梁新权先生、王超先生、郭天铸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选举梁新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657,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53,93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036%。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梁新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561,6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8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57,93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8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王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选举郭天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531,4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27,74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08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郭天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李赞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项目授标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项目未签署正式合同,相关合同签署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在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因政策因素、市场因素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的签署和执行。

3、项目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公司Jereh Oil & Ga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Abu Dhabi(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油气工程”)收到业主方Abu Dhabi Company for Onshore Petroleum Operations LTD(阿联酋陆上石油国家石油公司陆上公司,以下简称“ADNOC Onshore”)发送的三份项目授标函:

Ruwais Diyab天然气田全面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总金额为17.04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14.488亿元),其中包括可选订单(Optional Items)金额3.100亿美元。

Bab/North East Bab油田陆上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总金额为5.997亿美元(约合人民币40.288亿元)。

Bu Hasa油田陆上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总金额为3.92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6.388亿元),其中包括可选订单(Optional Items)金额1.740亿美元。

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以下统称“以上项目”)授标函涉及项目总金额约26.967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81.164亿元)。

鉴于以上项目授标函内容均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程序,对本次收到授标函事项暂缓披露。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公司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以上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一)项目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Ruwais Diyab天然气田全面开发项目

2、招标单位:Abu Dhabi Company for Onshore Petroleum Operations LTD

3、中标单位:Jereh Oil & Ga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Abu Dhabi

4、项目介绍:ADNOC Onshore计划开发位于阿联酋Ruwais地区的Ruwais Diyab陆上非常规天然气田,建设配套地面生产、处理及输送设施。项目采用设计一建造一运营模式,由杰瑞油气工程负责地面设施及管网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和投产,并承担后续运营维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井场配套设施、中央处理设施、集输及产品外输管网,以及相关公用工程,完成天然气净化、伴生液体回收、采出水处理及硫磺回收,并将各终产品输送至指定接收设施。运营期满后,根据合同及业主安排,完成设施移交或退役拆除、场地恢复等工作。

5、项目金额:项目总金额为17.042亿美元?,包括可选订单(Optional Items)金额3.100亿美元。

6、开工日:即LOA开工日,为LOA生效后的第14日。

7、项目期限:项目建设期共二十九个月;随后为设施运营期共六十个月。ADNOC Onshore可选择将设施运营期延长最多两期,每期五年。

8、正式协议签署:协议应在LOA开工日起九十天内最终定稿并整体签署。如协议未在上述九十天期限内正式定稿并签署,ADNOC Onshore有权暂停支付本LOA项下已到期或将到期的任何款项(不影响其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直至协议正式定稿并签署。

9、LOA生效:双方签署即生效。

(二)项目二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Bab/North East Bab油田陆上设施建设项目

2、招标单位:Abu Dhabi Company for Onshore Petroleum Operations LTD

3、中标单位:Jereh Oil & Ga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Abu Dhabi

4、项目介绍:ADNOC Onshore计划在阿联酋Bab及North East Bab油田实施井口连接工程(One Tie-In),旨在缩短新井接入和既有井改造的实施周期。项目采用框架协议(Call-Off)模式,由业主根据油田开发计划分批下达任务订单,承包商按订单开展现场勘察、补充设计、非业主供料采购、施工安装、检验测试、预调试及调试支持。工程涵盖新建采油井接入、既有采油井地面设施拆除与改造,以及供水井、注水井、回注处置井和水气交替注入井的配套建设,同时包括部分既有井数字化改造。

5、项目金额:项目总金额为5.997亿美元。

6、开工日:2026年11月11日。

7、项目期限:项目建设期为LOA生效后共六十个月。

8、正式协议签署:协议应在LOA开工日起九十天内最终定稿并整体签署。如协议未在上述九十天期限内正式定稿并签署,ADNOC Onshore有权暂停支付本LOA项下已到期或将到期的任何款项(不影响其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直至协议正式定稿并签署。

9、LOA生效:双方签署即生效。

(三)项目三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Bu Hasa油田陆上设施建设项目

2、招标单位:Abu Dhabi Company for Onshore Petroleum Operations LTD

3、中标单位:Jereh Oil & Ga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Abu Dhabi

4、项目介绍:ADNOC Onshore计划在阿联酋Bu Hasa油田实施井口连接工程(One Tie-In),项目覆盖阿联酋Bu Hasa、Bida Oimzan和Huwaila三个油田,主要建设井口地面设施及配套集输管线,将新井接入现有生产系统。项目采用框架协议(Call-Off)模式,承包商按业主下达的任务订单开展现场勘察、详细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预调试及调试支持。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集输管线敷设,井口与现有设施并接,以及采油井模块撬、气举撬、撬装井口控制盘和太阳能供电装置的设计、制造与安装。

5、项目金额:项目总金额为3.928亿美元?,包括可选订单(Optional Items)金额1.740亿美元。

6、开工日:即LOA开工日,为LOA生效后的第14日。

7、项目期限:项目建设期共三十六个月,ADNOC Onshore可根据可选项目选择延长建设期最多二十四个月。

8、正式协议签署:协议应在LOA开工日起九十天内最终定稿并整体签署。如协议未在上述九十天期限内正式定稿并签署,ADNOC Onshore有权暂停支付本LOA项下已到期或将到期的任何款项(不影响其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直至协议正式定稿并签署。

9、LOA生效:双方签署即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Abu Dhabi Company for Onshore Petroleum Operations LTD(阿联酋阿布扎比陆上石油国家石油公司陆上公司)

2、注册地址:P.O. Box 270, Corniche Road,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3、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阿布扎比陆上油气田的开发、生产及运营管理,负责油气田生产设施、配套原油输送管网及出口终端的运营,涵盖油气资源开发、油气生产、原油管道输送及出口配套等业务。

4、履约能力介绍:ADNOC Onshore是阿联酋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的油田面积约1.2万平方公里,是阿联酋历史最悠久的石油生产公司之一,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信用评级。

5、ADNOC Onshore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类似交易情况:2025年,公司与ADNOC Onshore签署关于Bab、Bu Hasa和South East区块的井场数字化改造EPC项目合同,项目预估总金额为9.2亿美元(约合65.55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03号公告。

三、以上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Ruwais Diyab天然气田开发为ADNOC首个大型非常规天然气开发项目,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将依托自有非常规气田集输技术、先进天然气处理工艺技术、端到端工程设计、天然气高端装备制造、属地化工程建设与数字化管理,高效运维等系统能力全面且深入的参与中东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大型天然气项目的业绩,为公司拓展中东非常规油气市场、服务客户后续资源开发积累经验。

Bab/North East Bab、Bu Hasa油田陆上设施建设两个项目以井场与地面生产系统的衔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为主要内容,是公司与ADNOC Onshore继开展数字化改造项目后在重点油田进一步深化合作,体现了ADNOC Onshore对公司专业能力与履约表现的持续认可。

杰瑞油气工程具备丰富的油气田地面工程技术能力和建设经验,现有的技术、资源能够满足以上项目实施需要,以上项目若正式签署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阿联酋乃至中东地区陆上油气田一体化工程服务市场的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并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产生积极影响,加强公司在油气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期利益。

以上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以上项目而与相关方形成依赖。

除以上项目外,杰瑞油气工程于2026年10月21日与阿曼石油开发公司(Petroleum Development Oman)签署Al-Ghubar油气重力泄油项目,合同金额为1.26亿阿曼里亚尔(约3.272亿美元)。近期,杰瑞油气工程在中东市场累计获取项目超3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超200亿元,体现了中东地区客户对公司油气工程领域综合能力的高度认可。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Ruwais Diyab天然气田全面开发项目、Bab/North East Bab油田陆上设施建设项目、Bu Hasa油田陆上设施建设项目均未签署正式合同,相关合同签署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因政策因素、市场因素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的签署和执行。

以上项目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5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11月4日举行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王振坤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601人,代表股份821,424,763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23.379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9人,代表股份820,519,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34%。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600人,所持股份总数为40,925,699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1.1648%。

本公司部分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柏德凡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442,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48%;反对9,537,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1%;弃权4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43,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079%;反对9,537,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055%;弃权4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8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88%;反对7,117,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4%;弃权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58,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100%;反对7,117,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04%;弃权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6%。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柏德凡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会,并为此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5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卉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姚小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小林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姚小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姚小林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的职责。

11月4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陈卉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卉女士正式当选本公司董事。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卉女士正式当选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莹女士(召集人)、独立董事胡振华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陈卉女士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陈卉女士简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件:

陈卉女士简历

陈卉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区域分公司负责人、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及信托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购与证券事业部(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

陈卉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卉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5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出新任非独立董事后,立即召开本次董事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提前通知。

二、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选举陈卉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陈卉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陈卉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莹女士(召集人)、独立董事胡振华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陈卉女士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0.2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1.5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EJ190218 □不适用
张志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刘聪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JA1E70 □不适用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JB8ZJ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6号),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519,961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0,999,958.88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新增上市限售股份14,519,961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16,392,301股,导致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70.27%被动稀释为61.51%。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所致。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42,250,000	41.47	42,250,000	36.3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11/2	/
张志平	17,499,400	17.18	17,499,400	15.03			/
刘聪	5,000,000	4.91	5,000,000	4.30			/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2,188	3.43	3,492,188	3.00			/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972	3.					